

#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

常纺院工字〔2022〕6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教职工重大疾病、住院治疗 和困难补助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《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重大疾病、住院治疗和困难职工补助管理办法(试行)》实施三年后，校工会根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新政策规定进行了修订，经2022年第12次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  
2022年6月29日

# 教职工重大疾病、住院治疗和困难补助 管理办法

(2019年7月制定, 2022年6月修订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要做好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, 及时做好因各种原因返贫致困职工的帮扶救助”的指示要求, 根据《江苏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<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>的实施细则》(苏工发〔2018〕13号)、江苏省总工会办公室《关于贯彻落实<关于深入做好城市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的意见>的通知》(苏政办发〔2019〕2号)、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《在职职工住院医疗综合互助保障活动(住院+重疾)实施细则》(2019年8月)、中国保险行业协会《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》(2020年修订版)等文件精神, 结合我校实际, 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凡按期交纳工会会费的会员, 符合重大疾病、住院治疗和困难条件者, 当年内均可享受重大疾病、住院治疗和困难一次性补助。

**第三条** 重大疾病、住院治疗和困难补助遵循自愿和诚实的原则, 凡弄虚作假, 伪造骗取重大疾病、住院治疗和困难补助款者, 一经查实, 除退还原补助款外, 将取消其2年重大疾病、住院治疗和困难补助的享受资格。

## 第二章 资金来源及使用管理

**第四条** 重大疾病、住院治疗和困难补助经费的资金来源于工会经费。

**第五条** 重大疾病、住院治疗和困难补助金的审批，由工会委员会每年年终或次年年初召开会议讨论决定。特殊急难救助的，在坚持会审制度前提下，直接由工会办公室受理审核，工会主席签署意见立即救助。

## 第三章 补助标准及申请条件

**第六条** 重大疾病补助：

（一）当年度内，工会会员首次确诊患有附件所述的 25 类重大疾病中的一种或者多种时，可以申请不超过 10000 元的重大疾病补助，且补助金不超过医疗费个人自付部分，重大疾病补助当年终止；当年度享受过本办法规定的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补助的工会会员，以后不再享受同类重大疾病补助。

（二）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重大疾病补助：

1. 医院误诊。

2. 工伤、生育、职业病、由责任方承担的或者其他非疾病原因导致的。

**第七条** 住院补助：

（一）在同一年度内，工会会员在二级以上医院因病住院治疗的天数，在同一医院住院治疗期间可以享受每日 50 元，最多

不超过 4500 元补助金。

(二) 因病住院且需要在异地住院治疗的工会会员，在二级以上医院，因病住院治疗的天数，在同一医院住院期间可以享受每日 40 元，最多不超过 3600 元补助金。

(三) 在同一年度内，无论何种病因，多次住院治疗的，只能享受两次住院补助金，累计住院补助达到规定的次数或者金额时，住院补助当年终止。

(四) 因病情需要转诊治疗的，必须提供国家规定的正式转诊单据，且转诊医院等级不得低于首诊医院，在住院补助时间计算上视为同一次住院。如果转诊医院等级低于首诊医院，则按照两次住院计算。

(五)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住院补助：

1. 采取挂床位或因延迟办理出院、结算手续等产生的住院治疗天数。

2. 疗养、体检、康复治疗。

3. 工伤、生育、职业病、由责任方承担的或者由国家负担医疗费的新发、突发传染病导致的。

4. 其它非因疾病原因住院治疗的。

#### **第八条 困难补助：**

(一)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工会会员，可申报困难补助，经工会委员会讨论审批，一次性补助 1000—3000 元。因发生重大疾病致困的，第一年度享受重大疾病补助金，第二年起尚未痊愈

的，每年可给予一次性困难补助。

1.深度困难家庭。家庭人均收入在市低保标准3倍（含）以内，因本人或家庭成员患重特大疾病、伤残等因素，家庭收入扣减刚性支出必要费用（重特大疾病、伤残支出和长期照料费用）后，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市低保标准的家庭。

2.相对困难家庭。家庭人均收入在市低保标准3倍（含）以内，家庭收入扣减因病、因残、因子女上学等刚性支出和必要就业成本后，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市低保标准2倍的家庭。

3.意外致困家庭。意外致困包括：

（1）自然灾害、重大疫情、社会安全等重大事件中负伤致残、染病或牺牲的家庭。

（2）本人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产生数额过大的救治费用，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。

（3）因发生自然灾害或重大安全事故、交通事故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或住宅、家庭生活必需用品损毁严重，责任赔付不能及时到位，导致基本生活暂无着落或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。

（二）困难补助需遵循以下原则：

1.补助金额不超过工会会员家庭当年当地低保标准年度总和。

2.助学帮困金额不超过当年当地十个月低保标准总和。

3.特殊困难家庭的，由工会委员会根据财力和困难情况讨论确定。

(三)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报困难补助：

1. 子女在高收费私立学校就读或自费出国（境）留学的。
2. 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市同期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0 倍的。
3. 拥有两套及以上住房且超过当地人均住房面积的，或拥有商业店铺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活动的。
4. 本人或家庭成员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。
5. 本人或家庭成员经常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高消费行为的。
6. 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、家庭人口变动及财产变动情况，提供虚假申请材料、证明及核对授权书的。
7. 家庭成员在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但尚未就业的人员，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的。

**第九条**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补助：

1. 违法犯罪行为，从事违法、犯罪活动期间或者被依法拘留、服刑期间。
2. 故意行为，挑衅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或被谋杀。
3. 故意隐瞒、伪造或篡改病史、病历以及其他欺骗行为。
4. 酗酒或者受酒精、毒品、管制药品影响期间。
5. 酒后驾驶、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、驾驶无有效行驶证或者驾驶与驾照不符的机动车辆期间。
6. 医疗事故导致的。
7. 不孕不育治疗、人工受精、怀孕、分娩（含难产）、流产、

堕胎、节育（含绝育）。

8.所有由精神科疾病导致的。

9.非认可的医疗机构。

**第十条** 符合条件的可以同时申报上级相关补助。

#### **第四章 申请办理程序**

**第十一条** 申请方式：

由工会会员本人登录校园网“一网通办”的“重大疾病和住院治疗补助申请”或“困难补助申请”系统，办理补助申请。填写个人相关信息、住院次数、疾病名称及住院情况简述或困难原因及困难情况简述，并附上相关证明。

若工会会员病情较重不能行动时，可由分工会代办。

**第十二条** 审批方式：

分工会对申请材料进行调查、核实后提交校工会初审，学校工会完成初审后，提交工会委员会讨论、审批。工会委员会委员到会率必须超过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方为有效；当意见发生分歧，以投票方式表决，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办法决定；讨论结果必须详细填写在申请表审批意见栏中。讨论结果经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工会主席签字后生效。

**第十三条** 申领补助需要提交的资料：

（一）住院补助申领材料（电子扫描件）：由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出院记录（小结）、住院收费票据。

（二）重大疾病补助申领材料（电子扫描件）：由二级以上

医疗机构出具的病情诊断书、病历、相关病理检验报告、血液检验及其他诊断报告的诊断书、手术证明、出院记录（小结）扫描件、住院收费票据。

（三）困难补助申领材料（电子扫描件）：

1.本人或家庭成员患大病的，提供病情诊断书、医院及药店开据的正规票据。

2.本人或家庭成员是残疾人的，提供《残疾证》。

3.家庭成员失业的，提供失业或无业证明。

4.离异家庭的，提供离婚证明材料。

5.丧失劳动能力的，提供市劳动鉴定委员会的证明或医院的病情证明。

6.子女就读高中以上学校的，提供当年学费票据。

7.其他原因致困的，提供可以佐证致困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重大疾病、住院治疗和困难职工补助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（常纺院内字〔2019〕14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重大疾病名称和定义

## 附件

# 重大疾病名称和定义

本办法所指的重大疾病包括以下 25 类：

### 1. 急性心肌梗塞

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梗死。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：

- (1) 典型临床表现，例如急性胸痛等；
- (2)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；
- (3)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，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；
- (4) 发病 90 天后，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，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%。

### 2. 冠状动脉搭桥术（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）

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，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。

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、心导管球囊扩张术、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、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。

### 3. 恶性肿瘤

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，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，可以经血管、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。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，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

织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》(ICD-10)的恶性肿瘤范畴。

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：

- (1) 原位癌；
- (2)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；
- (3) 皮肤癌（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）；
- (4)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；
- (5) 甲状腺癌（不包括未分化甲状腺癌及已发生淋巴转移的甲状腺癌）。

#### **4.终末期肾病（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）**

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，达到尿毒症期，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。

#### **5.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**

重大器官移植术，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，已经实施了肾脏、肝脏、心脏、胰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。

造血干细胞移植术，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，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（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、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）的异体移植手术。

#### **6.白血病**

指恶性白血球过多症，出现全身脏器转移，经治疗仍丧失劳动能力和生活自理能力者，但慢性淋巴性白血病除外。

#### **7.良性脑肿瘤**

指脑的良性肿瘤，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，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、精神症状、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，并危及生命。须由头颅断层扫描（CT）、核磁共振检查（MRI）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（PET）等影像学检查证实，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：

（1）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；

（2）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。

脑垂体瘤、脑囊肿、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。

## 8. 严重烧、烫伤

指烧、烫伤面积占 30%以上(含本数)；或者Ⅲ度以上烧、烫伤面积占 10%以上；或者烧、烫伤面积虽然不足 30%，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：

（1）全身病情较重或已有休克者；

（2）有复合伤、合并伤或化学中毒者；

（3）重度吸入性损伤。

## 9. 瘫痪

指因疾病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。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，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，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，或不能随意识活动。

## 10. 多个肢体缺失

指因疾病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（靠近躯干段以上）全性断离。

## 11.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

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，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、进行性延髓麻痹症、原发性侧索硬化症、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。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，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。

## 12. 双目失明

指因疾病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，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：

(1) 眼球缺失或摘除；

(2) 矫正视力低于 0.02（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，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）；

(3)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。

## 13. 语言能力丧失

指因疾病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，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），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。

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。

## 14. 重症帕金森病

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，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、共济失调等。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：

(1)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；

(2)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，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。

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。

## 15.严重阿尔茨海默病

指因大脑进行性、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，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、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，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。须由头颅断层扫描（CT）、核磁共振检查（MRI）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（PET）等影像学检查证实，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，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。

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。

## 16.心脏瓣膜移植术

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，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。

## 17.系统性红斑狼疮

肾脏病理诊断符合世界卫生组织（WHO）对狼疮性肾炎分类中的第3、4、5、6型。

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：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累及多系统、多器官的具有多种自身抗体的免疫性疾病。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，又称为狼疮性肾炎，是系统性红斑狼疮累及肾脏，造成肾功能损伤。须由肾脏病理学检查结果证实或经临床确诊，并符合下列WHO诊断标准定义的Ⅲ型至Ⅴ型狼疮性肾炎。

世界卫生组织（WHO）狼疮性肾炎分型：Ⅰ型（微小病变型）：镜下阴性，尿液正常；Ⅱ型（系膜病变型）：中度蛋白尿，偶有尿沉渣改变；Ⅲ型（局灶及节段增生型）：蛋白尿，尿沉渣改变；Ⅳ型（弥漫增生型）：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或肾病综合征；

V型(膜型): 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。

其它类型的红斑性狼疮, 如盘状狼疮, 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等其它系统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。

### 18.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

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, 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, 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, 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:

- (1)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;
- (2) 肝性脑病;
- (3) B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;
- (4)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。

### 19.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

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。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:

- (1) 持续性黄疸;
- (2) 腹水;
- (3) 肝性脑病;
- (4)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。

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。

### 20. 严重重症肌无力

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, 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, 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, 也可涉及呼吸肌、下肢近端肌群以至全身肌肉。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:

- (1) 经药物或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, 丧失

正常工作能力；

(2) 出现眼睑下垂，或延髓肌受累引起的构音困难、进食呛咳，或由于肌无力累及延髓肌、呼吸肌而致机体呼吸功能不正常的危急状态即肌无力危象；

(3) 症状缓解、复发及恶化的交替出现，临床接受新斯的明等抗胆碱酯酶药物治疗的病史。

## 21. 严重多发性硬化症

指因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，导致不可逆的运动或感觉功能障碍，临床表现为视力受损、截瘫、平衡失调、构音障碍、大小便机能失调等症状。不可逆指运动或感觉功能障碍初次诊断后需持续 180 天以上。

须由断层扫描（CT）、核磁共振检查（MRI）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（PET）等影像学检查证实，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：

(1) 明确出现因视神经、脑干或脊髓损伤等导致的上述临床症状；

(2) 散在的、多样性的神经损伤；

(3) 上述临床症状反复发作、恶化及神经损伤的病史纪录。

## 22. 深度昏迷

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，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，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（Glasgow coma scale）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，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。

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。

### 23.双耳失聪

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，在500赫兹、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，平均听阈大于90分贝，且经纯音听力测试、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。

### 24.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

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，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，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，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，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30mmHg。

### 25.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

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。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，指疾病确诊180天后，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：

- (1)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；
- (2)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；
- (3)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，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。

---

抄送：学校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、各部门。

---

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工会

2022年6月29日印发

---